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18号

关于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信义路 1 号，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经营，现有规模为年产环保特种玻璃 100 万吨。企业现拟投资新增一条镀膜玻璃生产线，利用自产的玻璃原片为原材料，采用真空磁控溅射镀膜工艺镀上薄膜层，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。扩建项目完成后，全厂玻璃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环

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扩建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间接冷却补充用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9月2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